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信用〔2024〕1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经营主体年报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企业依法按时年报，是其履行法定义务、积累自身信用的基础制度，为贯彻省委省政府、省局、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挥信用在市场经济中基础性作用。根据省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抓好2023年度年报工作

2023年度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工作是市场监管部门年度重要工

作之一，依法按时公示年报，是经营主体积累社会信用的有效途径，也是信用监管和社会共治的前提基础。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持续增强抓好年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紧盯目标任务，及早着手安排部署，完善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长效机制，通过政策引导、搞好服务，精准宣传、有效提醒，推动经营主体自觉、依法、依规及时申报年报，力争2023年度年报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明确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年报工作质量

（一）开展年报“服务年”活动

1、开展“年报+”服务。要发挥年报工作与经营主体粘性强的优势，向经营主体提供“年报+”服务，实现惠企政策精准送达。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梳理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惠企政策，形成一目了然、简便易懂的表单，依托年报工作中开发的各类移动端应用，向经营主体提供“年报+”服务，让政策找企业。鼓励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探索融资增信服务，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和年报中的相关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应用，为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宽松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培育经营主体的自律和信用意识。

2、拓宽信誉信息公示范围。公示系统增设了信誉信息栏目，目前公示了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和中华老字号等信息。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

况，梳理部门权威、入围门槛较高、示范引领效应较强的信誉信息并形成名单目录，在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报经市局同意后将向省局申报，将信誉信息纳入公示范围，引导激励更多经营主体守信、重信。同时，实施信誉信息能上能下机制，对于被取消荣誉（称号）或发生重大违法案件的经营主体，要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3、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年报服务。总局公示系统微信小程序新上线个体工商户年报功能，省局微信公众号“山西市场监管”的微信年报功能已和总局公示系统微信小程序对接。个体工商户可以自主选择年报渠道。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逐步取消个体工商户纸质年报，积极运用好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登录服务。要进一步发挥园区、物业方和行业协会等第三方作用，依托上门服务等方式，切实解决现有部分个体工商户年报困难。

4、提供便利化的企业年报服务。年报系统增加填报内容关联带出功能，在填报过程中自动带出上一年度年报内容并供其确认（财务数据除外），对于没有变化的信息不再要求填报。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提供年报指南相关的文字或视频等资料，方便企业填报过程中随时查阅。在企业迁移时，信用监管部门要与登记注册部门做好衔接，确保年报顺利随迁。

（二）开展年报“质量年”活动

1、**深入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在继续实施与人社、商务、海关、统计、外汇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的基础上，新增了与税务部门相关事项的合并年报，切实提高年报财务数据质量。企业如果在2024年1月1日到5月30日期间，已经完成税务年报的，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市场监管年报时，相关资产状况信息会自动带入，无需重复填报，如果企业认为自动带入信息有误，可进行修改，但要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年报结束后，市局将联合“多报合一”参与部门共同开展对企业年报数据质量核查，重点关注行业、领域的头部企业年报情况。

2、**多措并举提升数据质量。**要结合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做好问题数据的清洗工作，对部分企业年报中存在的零值、空值或其他明显的错误，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组织力量提醒企业尽快修正问题数据。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理念，建立企业年报信息自主纠错机制，在年报公示工作结束后，除抽查检查、投诉举报发现的问题外，可允许企业申请修改一次年报信息，而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探索信息技术赋能智慧填报。**对于2023年度全年备案为歇业的企业，实行年报的简化填报，允许歇业企业年报中的资产状况信息全零申报。涉及外商投资和海关管理的有关表单不适用简化填报，歇业企业对年报数据真实性负责。鼓励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探索批量年报服务，针对规模较大

的企业，可由隶属企业对其分支机构进行统一年报，减少重复报送，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

（三）开展年报“规范年”活动

1、重点开展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大型企业年报公示工作。要高度重视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工作，将有关年报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实施抽查工作常态化。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组织会计、审计等专业力量开展专项抽查，并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对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大型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涉嫌违法的要严肃查处，并将有关信息及时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持续做好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报工作。积极督促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及时报告许可证信息，并确保应报尽报。要进一步加强与农业等部门合作，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报工作。进一步规范燃气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年报。加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工作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落实《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及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文件要求，办理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时不再要求代表机构提交经中国驻外国使（领）馆认证的外国企业的主体资格文件，而是改为提交所属国公证

机关的公证材料和当地有权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3、**规范管理年报代理记账机构。**目前代理记账机构已深度参与经营主体年报，在方便部分经营主体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乱象。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摸清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情况，积极与财政、税务等行政单位以及相关的行业协会共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对代理记账机构出现的虚报、乱报等违约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年报业务能力，从源头上规范年报代报服务。

三、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把年报工作与地方政府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共同推进。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推进工作方案，明确年报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及细化落实举措，切实强化年报工作组织领导，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有力有序推进年报工作。

（二）**统筹协调推动。**要继续健全完善年报督查通报工作机制，加大对年报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市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工作进行通报和督导。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不断提升年报工作精细化水平。注重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强度的年报管理服务手段，精准发力。加强分时管理，结合应年报经营主体年报规律，建立分时段年报清单，

推进年报工作。年报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做法，于7月8日前上报工作总结。年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局沟通协调解决。

联系人：张 军

邮 箱：sxycqyjgk@126.com

电 话：0359-5770034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将年度任务分解到各月度，每月重点推进月度名单内主体年报。提升年报工作科学化水平，与其他工作统筹推进，不搞冲刺、突击，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采取短信、电话、微信、抖音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年报宣传力度，制作可视性、可读性较强的宣传作品，积极运用新媒体开展精准投放，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让经营主体充分知晓年报工作内容，治理冒充市场监管工作人员收费等乱象，谨防年报诈骗。对于可能造成舆情风险的要果断处置，及时报告。进一步总结和宣传推广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经营主体，营造守信重信的浓厚氛围。

（四）依法规范列异和处罚。对于未按时年报的经营主体，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在年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依法行使对未按时年报经营主体的行政处罚权，规范自由裁量权，综合考虑经营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按照省局印发的《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落实“首违不罚”；确需处罚的，按照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制定的处罚裁量规则在各辖区内统一适用标准，防止出现畸轻畸重的问题。

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结合实际，有力有序稳妥